公告版位提示

000591	太阳能	A19
000712	锦龙股份	A19
000752	ST西发	A11
000963	华东医药	B001
001203	大中矿业	A18
001208	华菱线缆	B002
001299	美能能源	B002
002217	合力泰	A19
002324	普利特	A06
002433	ST太安	A05

002505	鹏都农牧	A19
002536	飞龙股份	B003
002617	露笑科技	A11
002653	海思科	B002
002733	雄韬股份	B003
002842	翔鹭钨业	A19
002929	润建股份	A17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002952	亚世光电	B002
301418	协昌科技	A12

301469	恒达新材	A12
301510	固高科技	A17
301528	多浦乐	A13
600217	中再资环	A18
600509	天富能源	A06
600566	济川药业	A20
600981	汇鸿集团	B003
601066	中信建投	B002
603223	恒通股份	B001
603586	金麒麟	A18

688185	康希诺	B003
688231	隆达股份	A10
688253	英诺特	B002
688448	磁谷科技	A07
688548	广钢气体	A12
688621	阳光诺和	A03
688631	莱斯信息	B003
688662	富信科技	A17
688693	锴威特	A17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8
博时基金	A18
长安基金	A06
富国基金	A17
华宝基金	A11
海富通基金	A19
华夏基金	A11
华夏基金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A19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1
民生加银基金	A17
平安基金	A06
鹏扬基金	A11
融通基金	A05
申万菱信基金	A19
英大基金	A06
益民基金	A06
永赢基金	A19
中海基金	B003
国联基金	B003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300065），由中美华东申报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研发代码：HDM3001、QX001S）用于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规格/受理号：45mg（0.5ml）/支

申报适应症：成人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环孢素、甲氨喋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 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3001（QX001S）是原研产品Stelara?（喜达诺?，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作用机理为阻断I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与靶细胞表面的IL-12Rβ1受体蛋白的结合，从而抑制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级联反应。

Stelara?由美国强生公司研发，于2009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并由美国强生公司子公司杨森销售，商品名为Stelara?，截至目前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有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和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该产品于2017年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品名为喜达诺?，目前在国内获批的适应症有成人斑块状银屑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及克罗恩病。喜达诺?于2021年通过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并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

根据强生公司2022年报，2022年Stelara?在全球的销售额为97.23亿美元（约704.79亿元人民币）。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喜达诺?在中国的销售为5.9亿元人民币。

2020年8月，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就HDM3001（QX001S）在中国大陆境内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HDM3001（QX001S）由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共同推进Ⅲ期临床试验研发。该产品于2018年获得临床批件，2020年完成Ⅰ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并由中美华东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NMPA递交上市申请，在近期获得受理。本次药品注册申请依据是“随机、双盲、单剂量、平行比较QX001S注射液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喜达诺?）在中国健康男性志愿者中药代动力学对比研究”和“一项在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比较QX001S注射液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喜达诺?）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的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原研公司外，国内尚无申报上市的厂家。在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中，HDM3001（QX001S）的开发进度处于领先位置，中美华东有望成为国内首家取得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在HDM3001（QX001S）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14843.8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屑病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疾病，主要累及皮肤和关节系统，目前尚无法治愈，需长期甚至终身治疗。斑块银屑病约占所有银屑病病例的80%－90%，是银屑病中最常见的类型。目前，生物治疗已经成为银屑病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在治疗重症、难治以及特殊类型银屑病方面发挥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已成为治疗银屑病的新趋势。

2023年8月，中美华东获得美国Arcutis Biotherapeutics，Inc. 全球创新的罗氟司特乳膏剂ZORYVE?和罗氟司特泡沫剂ARQ-154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及东南亚的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进一步补充了公司在自免领域产品管线。生物制剂HDM3001（QX001S）有望与外用制剂ZORYVE?乳膏和ARQ-154共同为儿童及成人银屑病患者带来更多用药选择。

近年来，公司不断围绕自身免疫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引进全球领先的创新技术与产品，同时持续提升自身创新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已拥有在研生物药和小分子创新产品10余款。同时，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自主开发了多个全新靶点和生物学机制的免疫疾病早期项目，均在顺利推进中。

在自免领域，公司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适应症涵盖移植免疫、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特应性皮炎、脂溢性皮炎、复发性心包炎、冷吡啉相关的周期性综合征等适应症，覆盖皮肤、风湿、心血管、呼吸、移植等疾病种类，是国内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种类覆盖较为全面的医药公司之一。公司结合项目实践，在自身免疫领域搭建了外用制剂研发平台，稳步推进外用制剂、复杂制剂等研发创新，重点包括外用溶液剂、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等项目的开发、提高体外释放和透皮实验方法开发能力、生物药生化检测能力、原料药及中间体杂质谱分析及结构确证水平等。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已建成三条外用制剂生产线。

公司此次获得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推进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免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注册证书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德坤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10,133,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58,684.26元，转增204,053,4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4,187,046股，详见2023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以上，公司总股本由510,133,604股变更为714,187,046股，注册资本由510,133,604元变更为714,187,046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13.360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18.704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013.360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418.704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焕平先生因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多任职要求，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焕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焕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焕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焕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德坤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孙德坤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孙德坤先生简历：

孙德坤：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今任烟台同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9日

至2023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3/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联系人：宋之文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香港”）近期与誉衡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锂业”）及其股东靖得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得祥”）、Cyan Gre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G”）签订了《可转债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誉衡锂业发行的可转债，认购本金金额共计300万美元。

2、内部决策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同意恒通香港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认购誉衡锂业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誉衡锂业控股有限公司(Yu Heng Lithium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3233315

办事处地址：Unit8，11/F Futura Plaza，111-113 How Ming St Kwun Tong，KLN，Hong Kong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HKD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373.16
净资产	-1,312,396.64
营业总收入	31,234.00
净利润	-212,435.3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方股权结构

截止2023年8月11日，誉衡锂业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靖得祥有限公司(Jingde Xiang Limited)	51	51
2	Cyan Green Holdings Limited	49	49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恒通香港与誉衡锂业及其股东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誉衡锂业控股有限公司（Yu Heng Lithium Holding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3233315，注册地址为Unit8，11/F Futura Plaza，111-113 How Ming St Kwun Tong，KLN，Hong Kong。

（2）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3226518，注册地址为Room 2602,26/F,One Hennessy，No.1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3）靖得祥有限公司（Jingde Xiang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2116181，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